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0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楊承庭

上列被告因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承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月19日以112年度毒偵字第954、325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經鑑驗後分別檢出第二級毒品「大麻」、「四氫大麻酚」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，經本院112年度毒聲字第294號裁定後，被告抗告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毒抗字第508號裁定駁回而確定，並送勒戒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13年1月17日釋放出所，並由聲請人以112年度毒偵字第954、325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本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
01 表可佐，並經本院查閱相關卷宗核實。
02 (二)被告於前開案件為警查獲時所扣如附表編號1之大麻及編號2
03 電子菸，經送驗分別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、四氫大麻酚成
04 分，且係被告施用之毒品及所用之物，則據被告供述在卷，
05 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
06 品照片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及警詢
07 筆錄附卷可參，足認該如附表編號1之大麻及編號2電子菸確
08 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第二級毒品大麻、
09 四氫大麻酚成分無訛，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奕宏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張閔翔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7 附表：

18

編號	扣案物品	說明
1	大麻1包（驗餘淨重 0.8806公克）	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。
2	電子煙1支	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